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组织的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号为 JSZC-321182-JJGS-G2025-0011，（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科 DR 及电子肠胃镜采购项目）（分包号：无）的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中市三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科 DR 及电子肠胃镜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6人，营业收入为130838.6663万元，资产总额为513645.09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苏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声明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立医疗”）特此声明，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类别。

开立医疗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医疗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产品涵盖超声诊断系统、电子内镜系统和体外诊断系列三大产品线。公司在医疗设备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不属于中小微企业范畴。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秉持诚信经营的原则，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也将持续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动态，积极响应并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特此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苏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